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88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91.09.18 經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03.31 經由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9.20 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21 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3.02 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9.16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27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09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20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113.03.29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11 條、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始得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1. 本系教師需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向本系提出申請日為止。
2.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3. 系教評會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院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4.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5. 教師升等之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初審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6.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與展演作品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系初審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評審項目：

-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及其他參考著作(展演、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研究獎

勵，成績累計達70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60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各級委員、導師、協助系務推動(義務行政、對外招生)、協助推廣教育、校外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60分以上。

2. 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100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70分，其中升等教授職級者，研究成績佔50%、教學成績佔3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5%、教學成績佔35%、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0%、教學成績佔4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100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60分(研究70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3. 以上評審項目與標準，依據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成績審查表辦理。

(三)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三、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

異同對照表。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 (十一)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 六、申請升等教師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系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系級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教「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系級教評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院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於113年05月22日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由113年05月27日校長核准，113年06月01日公告。